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2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皇庭国际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51%的股权转让给同心基金。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及欠款的支付款项和支付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72）、《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73）、《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9-76）、《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7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22）、《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2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25)。

二、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同心基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皇庭国际支付第三期 49%股权转让款；同心再贷款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向皇庭国际偿还完毕本金 339,717,542.00 元及根据原借款合同计算至偿还完毕本金时应付的全部利息。

同心再贷款已于近期陆续向皇庭国际支付欠款本金 157,000,000 元，其余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今，同心基金累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306,000,000 元；同心再贷款累计已支付欠款本金 173,863,358 元。

上述同心再贷款应支付的款项，公司自 2020 年 7 月份起已多次发函催收。公司近期收到同心再贷款的回复函，告知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同心再贷款客户资金流动性受到较大影响，回款周期延长，使得同心再贷款各项资金回款有所滞后，导致同心再贷款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向皇庭国际支付完毕相关款项。考虑到目前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同心再贷款请求将上述未支付完毕的相关款项延期陆续支付。

公司尚在与同心再贷款就上述事项积极协商中。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相关款项延期支付事项尚在协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同心再贷款出具的《关于催款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